

#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3〕239号

## 关于修改《〈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〉实施意见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02〕142号）关于“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。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、非农业户口、地方城镇户口、蓝印户口、自理口粮户口等各种户口性质，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，统称为‘居民户口’”规定，结合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将原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〈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〉实施意见》（苏劳社险〔2007〕24号）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：“男满60周岁，女干部满55周岁，女工人满50周岁（其中，45周岁前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、45周岁后仍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，个

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的女参保人员，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，年满 55 周岁)”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以上修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按照《〈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〉实施意见》(苏劳社险〔2007〕24号)第十二条第一项“……农村居民户口的女参保人员，年满 55 周岁”规定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改办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3 年 6 月 27 日

---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2 日印发

---